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53R1

修正案号: 39-2402

- 一. 标题: 恢复使用 A310/A300-600 飞机反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装有JT9D-7R4或P&W4000系列发动机的空客 A310和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N° T98-477-273(B)R1
- 2. 空客公司 AOT 78-08/98
- 3.空客公司 AOT 78-09/9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在一架装有P&W4158发动机的A300-600飞机上出现了空中反推放出的事件。如果不采取措施,这种现象将损害飞机的操纵性能。

为防止在飞行中反推再次放出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自原指令CAD1998-MULT-53生效之日起,在飞机从基地出港或四个飞行循环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空客AOT78-08(1998年11月30日颁发)中4. 2部分的规定锁定两台发动机的反推。
 - 2. 恢复使用反推前, 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- 1). 加强收放选择, 并按AOT 78-09中的4. 2. 1. 1的要求对选择器活门进行检查。
 - 2). 按AOT 78-09的4.2.1.2的要求加强防止驱动源的损失。

- 3). 按AOT 78-09的4.2.1.3的要求加强对反推的错误增压的防护检查。
 - 4). 按AOT 78-09的4.2.1.4的要求对反推的气封严和PDU进行检查。
 - 5.) 按AOT 78-09的4.2.1.5的要求对反推进行操作功能测试。 注: 使用建议:
 - a) 锁定双发后, 按空客F0T999. 0124/98的有关内容进行操作。
- b) 重新启用单/双发反推后, 按空客FOT 999. 0140/98进行操作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2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2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-8703021